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的优化与创新

白 杰

天津市蓟州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天津 301900

摘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公众健康、农业可持续发展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当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面临监管碎片化、技术支撑不足等突出问题。本文基于协同治理与全链条监管理论，系统梳理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现状与挑战，从全链条协同、数字化技术应用、标准化建设及社会共治四个维度，构建监管机制优化路径。同时提出强化顶层设计、提升监管能力等保障措施，旨在通过机制创新破解监管难题，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范式。

关键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数字化监管；创新模式

引言：“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农产品作为食品产业链的源头，其质量是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公众对农产品质量的需求已从“数量保障”转向“品质安全”，但农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等问题时有发生，暴露出监管机制的短板。传统监管模式以分段监管为主，难以适应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全链条特性，数字化技术应用滞后进一步制约监管效能。在此背景下，优化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整合监管资源、强化技术支撑、构建社会共治体系，成为破解监管困境、保障公众饮食安全的必然要求，对推动农业产业升级、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的理论基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的构建与优化，并非凭空而起，而是依托多学科理论形成了坚实且完备的支撑体系。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域，传统模式往往存在“多头管理、各自为政”的弊端，不同部门之间壁垒森严，导致监管资源难以高效整合。而协同治理理论强调打破这些部门壁垒，明确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的权责划分，促使各方协同联动。通过这种协同，能够形成强大的监管合力，有效解决传统监管中的难题，实现监管资源的最优配置；在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复杂链条中，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差。这种信息差容易引发“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即质量低劣的农产品因信息不透明而挤占优质农产品的市场空间。因此，通过建立溯源体系，实现信息的透明化，成为破解这一矛盾的关键举措；在数字化时代，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带来了新的机遇。这些技术可实现监管全流程的数字化赋能，提升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和精准监管的能力^[1]。另外，责任政府理论明

确了政府在监管中的法定职责，要求建立权责统一的监管问责机制，为监管机制的落地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这些理论相互补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优化的理论框架。

2 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现状与问题

2.1 现行监管机制的主要成就

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经过多年发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监管框架。在制度建设方面，形成了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核心，涵盖生产标准、检测规范、追溯管理等法律法规体系，明确了各主体的监管责任与义务。在监管体系方面，建立了“农业农村部门主导，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的监管格局，县乡两级设立专门监管机构，实现监管网络向基层延伸。在技术支撑方面，建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检测能力显著提升，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连续多年稳定在97%以上。在追溯体系建设方面，部分地区推行“合格证+追溯码”管理模式，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可查询、可追溯。

2.2 现存问题与挑战

2.2.1 监管碎片化

监管碎片化是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突出问题，源于部门分工与层级管理的壁垒。在横向层面，农产品生产环节由农业农村部门监管，加工环节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流通环节涉及多个部门，各部门监管标准、执法流程不统一，存在监管重叠或监管空白。例如，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过渡环节，常因部门职责划分不清导致问题处置延误。在纵向层面，中央与地方监管权责划分不够清晰，基层监管机构人力、物力资源不足，难以

承接上级部署的多重监管任务，而上级部门对基层的指导针对性不强，导致监管指令层层衰减，整体监管效能降低。

2.2.2 主体责任弱化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弱化，导致质量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不足。我国农产品生产以小农户为主，分散经营模式下，农户质量安全意识薄弱，存在违规使用农药兽药、不遵守安全间隔期等问题，且缺乏标准化生产能力。部分农业企业与合作社虽具备一定规模，但为降低成本，存在采购不合格原料、简化检测流程等行为，主体责任落实流于形式^[2]。另外，责任追究机制不够完善，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多以罚款为主，震慑力不足，且部分地区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对本地企业的违规行为查处不力，进一步弱化了主体责任意识。

2.2.3 技术支撑不足

技术支撑不足制约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精准化与高效化。在检测技术方面，基层检测机构设备老化、检测项目有限，难以实现对新型污染物、非法添加物的快速检测，部分检测需送至省级机构，耗时较长，影响问题处置效率。在数字化监管方面，虽有部分地区推行追溯系统，但各系统标准不统一、数据不互通，形成“信息孤岛”，且追溯码在生产环节的赋码率低，消费者查询不便。在风险预警方面，缺乏基于大数据的风险分析模型，难以对潜在质量安全风险进行提前预判，监管仍以事后抽检为主，被动应对特征明显。

2.2.4 社会共治缺失

社会共治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监管力量单一，难以形成全方位监管网络。消费者作为直接利益相关者，因缺乏专业知识与便捷的信息获取渠道，难以有效参与监管，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积极性不高。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不足，未形成有效的行业自律机制，难以规范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媒体监督存在碎片化问题，报道多集中于问题曝光，缺乏对监管政策、科普知识的系统传播，且部分不实报道易引发公众恐慌。此外，激励机制不完善，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落实到位，对优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不足，社会参与监管的动力不足。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的优化路径

3.1 全链条协同治理机制

构建全链条协同治理机制，打破部门与层级壁垒，实现监管无缝衔接。在横向协同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统筹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职责，统一监管标准与执法流程，明确各环

节监管责任主体。推行“一件事一次办”监管模式，对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的监管事项进行整合，避免重复检查。在纵向协同方面，优化中央与地方监管权责划分，中央层面侧重制度设计与宏观指导，地方层面聚焦具体监管执行，加强基层监管机构资源配置，提升一线监管能力。同时建立跨区域协同机制，针对农产品跨区域流通特点，实现监管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

3.2 数字化监管技术创新

以数字化技术创新为核心，提升监管的精准化与智能化水平。构建全国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整合现有各类追溯系统，统一数据标准与编码规则，实现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数据互联互通。在生产环节，推广物联网技术应用，通过传感器实时采集农田灌溉、农药使用、畜禽养殖等数据，实现生产过程可视化监管；为小农户提供简易化数据上报工具，如微信小程序，降低数据录入门槛。在检测环节，研发便携式快速检测设备，支持基层监管人员现场开展检测，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监管平台^[3]。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构建风险预警模型，通过分析生产数据、检测数据、消费投诉数据，提前识别风险隐患，实现精准监管。

3.3 标准化与品牌化建设

以标准化与品牌化建设为抓手，从源头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针对不同品类农产品制定涵盖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的全流程标准，标准内容兼顾科学性与实用性，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与图示，方便小农户理解执行。加强标准推广培训，通过“农技人员+合作社”模式，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标准化生产指导。大力推进农产品品牌化建设，培育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优质品牌，建立品牌授权与退出机制，对符合标准的产品给予品牌背书，对违规使用品牌的行为严厉查处。通过品牌化提升优质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引导生产经营主体主动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3.4 社会共治机制强化

强化社会共治机制，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搭建消费者参与平台，在监管平台开设消费者查询与投诉举报专栏，简化投诉流程，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提升消费者参与积极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通过短视频、图文等形式普及辨别方法与维权知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建立行业自律规范，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强化媒体监督，建立与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的合作机制，及时发布监管信息与问题曝光情况，同时规范媒体报道

行为,避免不实信息传播。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氛围。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优化创新的保障措施

4.1 强化顶层设计

强化顶层设计,为监管机制优化创新提供制度保障。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其配套规章,明确数字化监管的法律地位,细化各主体的权利义务与责任追究条款,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发展规划,明确监管机制优化的阶段性目标与重点任务,将数字化监管建设、基层监管能力提升等纳入规划内容,分阶段有序推进。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成效纳入地方政府与相关部门绩效考核,考核指标涵盖抽检合格率、问题处置率、消费者满意度等,强化考核结果与干部任免、资金分配的挂钩机制^[4]。

4.2 提升监管能力

全面提升监管能力,为机制落地提供人才与资源支撑。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开展分层分类培训,针对基层监管人员重点培训标准化生产指导、快速检测技术、数字化平台操作等实用技能;针对监管执法人员强化法律法规与执法流程培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完善基层监管机构硬件设施,为县乡两级监管机构配备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车辆、移动执法终端等装备,改善工作条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保障监管平台建设、检测设备研发、标准推广培训等工作的资金需求;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与品牌培育。

4.3 强化协同联动

强化协同联动,能够凝聚各方力量,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有效运行。建立政府与市场主体的协同机制,通过政策引导与激励措施,鼓励农业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建立内部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将企业自检数据与政府监管数据实现对接共享,形成“企业

自律+政府监管”的双重保障模式,提高监管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深化政产学研协同合作,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监管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与人才培养等工作,加速科研成果向监管实践的转化应用,提升监管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借鉴发达国家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的先进经验与技术模式,结合我国农业生产实际进行本土化创新,提升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通过多维度、全方位的协同联动,构建起一个覆盖生产、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涵盖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多方主体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推动监管机制持续优化升级。

结束语

优化与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是保障公众饮食安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及乡村振兴的关键。当前虽取得成效,但监管碎片化、技术支撑弱等问题待解。可通过构建全链条协同治理、创新数字化监管、推进标准化与品牌化、强化社会共治提升效能,防控风险。其落地需强化顶层设计、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协同联动,多方共治。未来,随技术与制度完善,监管将转向主动防控与协同共治,为公众提供更优质农产品,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添动力。

参考文献

- [1]刘晓瑛,李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的范式初理与机制优化[J].农产品质量与安全,2025(1):107-112.
- [2]陈飞,薛彩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的优化策略[J].广东蚕业,2025,59(5):40-42.
- [3]李月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与精准监管双轮驱动体系的理论构建与实现路径[J].农产品质量与安全,2025(4):102-106.
- [4]索娜拉珍."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应用研究[J].食品安全导刊,2025,19(23):174-176.